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0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展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李昱恆律師(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66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葉展瑜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資料，可能幫助他人隱匿詐欺或財產犯罪所得之財物，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竟仍基於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提供帳戶之犯意及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以新臺幣（下同）8萬元之代價，於民國112年8月25日14時55分許，在新竹市○區○○路0段000號720號1樓統一超商東妮門市，以交貨便方式，將其所申辦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銀行帳戶）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寄予某不詳、LINE暱稱「劉馨予」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上開台新銀行帳戶、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嗣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台新銀行帳戶、郵局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向附表所示之人，施用附表所示之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台新銀行帳戶內。嗣經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暨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

錢等罪嫌等語。

二、按被告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被告葉展瑜業於115年9月14日死亡，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1紙在卷可稽，揆諸前揭說明，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松標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郭哲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戴筑芸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施用詐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台幣）
1	劉昱汶（提告）	Instagram假中獎真詐欺	112年8月28日11時46分	4,000元
			112年8月28日12時28分	2,000元
2	李庭若（提告）	Instagram假中獎真詐欺	112年8月28日13時22分	4,000元
			112年8月28日13時49分	5,000元
3	洪鳳靈	Instagram	112年8月28日	4,000元

	（提告）	假中獎真詐欺	12時26分	
4	何思吟 （提告）	Instagram 假中獎真詐欺	112年8月28日 12時16分	4,000元
5	魏依翎 （提告）	Instagram 假中獎真詐欺	112年8月28日 12時12分	2萬元
			112年8月28日 12時47分	2萬8,000元
6	蔡宜錚 （提告）	Instagram 假中獎真詐欺	112年8月28日 12時35分	2,000元
			112年8月28日 12時47分	2,000元
			112年8月28日 13時9分	2萬元